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4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
(2022-2)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，现将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4季度须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披露如下：

序号	类型	交易对象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 (亿元)	分类合计 (亿元)
1	保险业务类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再保险业务	0.0776	0.1415
2	资金运用类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存款	0.0639	

注：1、序号1为统一交易协议项下的本季度发生金额。

2、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规定，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50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豁免披露；对本季发生金额低于500万，但该交易合同累计交易金额超过500万的，予以披露。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1月29日